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表

(生產專用)

**此欄由驗證公司填寫**

收件日期：

註冊號：

□受理 □退件

申請者(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 | ZHSR01-01 | 版 次： | 6.0 | 發行日期： | 2024/05/06 |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表**

1. **申請基本資料（說明：每項內容必須詳細填寫或勾選，避免延誤申請時間或被退件。）**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發票抬頭名稱、若單位名稱未立案登記，請填寫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申請資格 | [ ] 自然人 [ ] 農場 [ ] 產銷班 [ ] 學校 [ ] 法人或團體[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 [ ] 已取得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上傳相關紀錄至該系統 |
| 驗證選項 | [ ] 個別驗證 [ ] 集團驗證，農戶數：  |
| 負責人姓名 |  | 負責人電話：負責人手機： |
|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 （自然人戶籍地、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職稱：聯絡人電話：聯絡人手機：聯絡人傳真： |
| 通訊地址 | [ ] 同上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類型 | [ ] 初次申請 [ ] 追蹤查驗 [ ] 展延申請 [ ] 驗證變更申請 [ ] 增列類別、品項 [ ] 增加生產地 [ ] 其他： |

1. **申請驗證產品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TGAP | 品項 | 作物產期 | 申請面積 | 合理採收量(公斤/每公頃) |
| 蔬菜類 | 包葉菜：甘藍 | 5-8月 | 2公頃 | 範例 |
|  |  |  |  |  |
|  |  |  |  |  |
| 驗證生產地及場區資訊 |
| 生產地及場區筆數 | 農地 筆/場區 筆 | 驗證總面積 | 公頃 |
| 所有涉及生產、採收後處理場所、委外作業場所、集貨包裝場所、儲藏場所，例如：乾燥、殺菁、焙炒、碾製、儲存、包裝、標章印製、黏貼等作業，都在上列驗證場所地址？如有其他採收後處理場所、及委外作業，請依第五項、第六項內容填寫。**[ ] 是 [ ] 否** |

1. **驗證歷史**

|  |
| --- |
| 1. **您是否曾申請過產銷履歷驗證？[ ] 是 [ ] 否**，驗證機構名稱：

**承上，您是否現在仍然持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並持續驗證有效？[ ] 是 [ ] 否****驗證證書效期至：**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十、重複驗證：（一）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五、申請驗證文件：（七）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您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並具備自主管理機制、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是 [ ] 否** |
| 1. **您是否曾被其他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或暫時終止驗證？[ ] 是 [ ] 否**

終止日期及原因說明：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三、申請資格：（三）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 1. **您是否曾經發生品質違規事件？[ ] 是 [ ] 否**，發生時間：
2. **您是否曾經發生標示違規事件？[ ] 是 [ ] 否**，發生時間：

違規事件簡述與發生原因： |

1.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是否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是 [ ] 否** 如是，請填寫栽種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稱及面積：

|  |  |
| --- | --- |
| 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稱 | 耕種面積 |
|  |  |
|  |  |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五、申請驗證文件：（六）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您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並保有生產紀錄? [ ] 是 [ ] 否** |

1. **其他採收後處理場所**

|  |
| --- |
| **您是否涉及其他採收後處理場所？[ ] 是 [ ] 否** 如是，請填寫以下場所資訊： |
| 1. 場所名稱：
 | 採收後處理項目： |
| 場所地址： |
| 產品品項： |
| 1. 場所名稱：
 | 採收後處理項目： |
| 場所地址： |
| 產品品項： |

1. **委外作業**

|  |
| --- |
| **您是否將驗證產品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並具有委外作業合約？[ ] 是 [ ] 否**作業事項如：施藥、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倉儲、包裝、貼標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九、產品管理：（四）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五）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須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
| 1. 委外作業承攬者名稱：
 | 單位負責人： |
| 委外作業事項： |
| 委外作業場所：  |
| 涉及委外作業產品品項： |
|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委外作業合約： [ ] 是 [ ] 否** |
| 1. 委外作業承攬者名稱：
 | 單位負責人： |
| 委外作業事項： |
| 委外作業場所：  |
| 涉及委外作業產品品項： |
|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委外作業合約： [ ] 是 [ ] 否** |

1. **銷售通路及業務活動**

|  |
| --- |
| 1. **產品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包括預計要銷售的對象及銷售通路：**

[ ] 拍賣市場 [ ] 超市賣場 [ ] 分裝/流通業者 [ ] 加工業者 [ ] 其他請列舉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名稱： |
| 1. **與驗證產品有關之作業與業務活動是否皆自行負責？[ ] 是 [ ] 否**，若非自行負責，請說明所涉及之業務活動項目、以及合作者之關係：

[ ] 田間管理 [ ] 資材提供 [ ] 採收後處理作業 [ ] 資金提供 [ ] 產品銷售 [ ] 行銷 [ ] 其他：[ ] 合作者名稱（個人或機構）：與合作者之關係：[ ] 親屬 [ ] 朋友 [ ] 約僱 [ ] 委託 [ ] 契約 [ ] 其他： |

1. **其他事項**

|  |
| --- |
| 1. **您申請驗證是否有配合政府相關推動計畫或專案？ [ ] 是 [ ] 否**

如是，請填寫以下資訊：計畫或專案名稱： 配合單位： |
| 1. **其他特別需求、或其他申請驗證之疑問：**
 |

1. **驗證應檢附文件**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  |  |
| --- | --- |
| 共同檢附文件 | 1. **[ ]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 1. **[ ]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包括所有生產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新申請案件、增列查驗案件、展延查驗案件須提供近六個月內之最新版本。**[ ]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合約、與農戶簽訂的協定等**生產地為承租者，應檢附相關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如謄本中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皆為空白（屬「都市計畫」等土地），須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農場位置地圖、農場配置圖****[ ] 農地清冊** |
| 1. **[ ]**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量，供乙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源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乙方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乙方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 1. **[ ]**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 |
| 1. **[ ]** **委外作業之契約書及作業紀錄**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 1. **[ ]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 **[ ]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 **[ ] 驗證歷史紀錄**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 1. **[ ] 栽培管理過程使用資材採購紀錄、及單據憑證**

如：種子（苗）登記表、肥料資材採購紀錄、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採購紀錄、其它資材（覆蓋資材、包裝資材）採購紀錄。 |
| 1. **[ ] 採收後處理紀錄、場區清潔管理紀錄、設備維護紀錄**
 |
| 1. **[ ] 標章使用紀錄、產品銷售紀錄**
 |
| 1. **[ ] 產品包裝標示**

申請集團驗證者所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 1. **[ ] 切結書**
 |
| 1. **[ ] 成員自我查核紀錄**
 |
| 1. **[ ] 顧客抱怨、投訴紀錄**
 |
| 集團驗證 | 1. **[ ] 所有成員與總部簽訂之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 1. **[ ] 集團總部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

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8) 總部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 1. **[ ] 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集團總部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
| 1. **[ ] 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 1. **[ ] 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 1. **[ ] 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的資料**
 |
| 其他 | 1. **[ ] 國有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如適用，含台灣糖業公司土地）**
 |
| 1. **[ ]  其他**
 |

1. **驗證同意書**

（以下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本人，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  |
| --- |
| 1. 本人明白貴公司受理此份申請表，並不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2. 本人同意向貴公司所提出的申請資料皆為真實、充分、有效、準確的，且沒有遺漏；包括申請階段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包括驗證範圍、委外活動、業務活動、人力或技術資源等。亦明白於驗證活動中隱瞞重要資訊、提供虛假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3. 本人同意並明白於驗證過程中， 若本人驗證範圍有異動與申請資料不同（如面積增加、產品增加、場所增加、委外活動、業務活動），貴公司有權加收驗證費用，若本人不同意驗證費用，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4. 本人同意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5. 本人同意於受理申請、驗證過程或驗證決定取得驗證證書後，若經貴公司發現所提供之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導致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貴公司得立即暫時終止或撤銷驗證證書。
6. 本人同意依貴公司要求提供現場稽核工作必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稽核、監督文件、提供所有抱怨記錄及所採取的矯正措施記錄、進入所有相關區域、提供記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和訪問人員；對稽核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項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矯正，並接受稽核小組對此進行的追蹤稽核。
7.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經貴公司評估有必要，驗證產品相關場區與產品均必須接受貴公司不定期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
8. 本人同意讓讓認證機構、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觀察員或實習稽核員參與驗證活動。
9. 本人同意應確保驗證證書及檢驗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且僅能就已驗證產品範圍，對外宣稱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10. 本人同意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產品範圍狀況時，應符合法規及貴公司對驗證之相關要求，對驗證產品範圍之使用不得損害貴公司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範圍作出任何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以外之聲明。
11. 本人同意於驗證證書暫時終止、終止、結束、或撤銷時，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驗證證書予貴公司。
12. 本人同意於驗證期間，需接受貴公司所委託之檢驗單位之檢驗分析結果，不得有異議。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貴公司稽核。
14. 本人明白與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有關的驗證方式、驗證範圍、經營業者名稱、負責人、經營地址等變更、生產製程及管理體系如發生重大調整或變動、出現重大問題（如天災、周圍環境改變（鄰田可能會有汙染之虞））時應即時通知貴公司，並立即暫時終止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和標籤的使用。
15. 本人明白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得轉移、出借、出售他人使用。
16. 本人明白接獲貴公司通知，要求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時，應配合實施適當變更，並依驗證要求採取相關措施。
17. 本人明白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8. 本人明白有權可隨時提出暫時終止或結束驗證資格，知悉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9. 本人明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及貴公司驗證規範皆已在官方網站對大眾公開，可自行下載查閱。

**農產品經營者/公司/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需蓋公司或機構印章）**※簽署即代表已詳閱申請表並同意以上事項。 |